

于田县人民政府 干部任免通知

于政干任〔2023〕4号

关于徐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县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于田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徐伟同志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梁杰同志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苟青云同志任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爱国同志任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胜勇同志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刘汉君同志任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尚春萍同志任维吾尔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妇幼保健站站长职务；

买提卡斯木·买买提明同志任维吾尔医医院副院长，免去其全民体检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斌同志任民政局副局长(兼)；

毛文同志任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

谷国文同志任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兼)；

马军全同志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兼)；

张春田同志任财政局副局长(兼)；

沈勇同志任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

郑云鹏同志任政府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兼)；

免去昌明同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下同志正式任职，任职时间自2023年3月起算；

赵长龙同志任第二中学副校长；

买吐送·吾布力同志任第二中学副校长；

郭文龙同志任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何茂林同志任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

阿不力米提·巴克同志任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

李浩宁同志任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
宋鹏慧同志任镇海幼儿园园长。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检委办，组织部、财政局。

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印发
